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100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委16日上午在京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作宣讲报告。

曲青山在报告中系统归纳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深入分析了认真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对于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重大意义，同时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等方面进行讲解，并对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解读。

报告深入浅出、内容丰富，帮助听众深化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重要论述的理解、深化了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的认识。大家表示，要按照党中央部署，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转化为共同认识和坚定行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中央企业负责人、高校师生代表和各界群众，共700余人参加报告会。

据了解，中央宣讲团在京举行首场宣讲报告会后，将于近日赴全国各地宣讲。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左力（女）为司法部副部长；任命熊茂平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任命王灵桂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任命肖远企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任命孙建立为国家信访局副局长；任命张昕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任命李兆宗为国家保密局局长；任命尹宗华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任命张伟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叶建春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免去蔡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免去黄洪、祝树民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免去徐思鸣的国家信访局副局长职务；免去田静的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免去贾勇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未来五年，城乡居民养老金还会涨吗？

养老金，事关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刚刚公布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这释放了什么政策信号？未来五年，城乡居民养老金还会涨吗？记者专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司长刘从龙。

城乡居民养老金还会涨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来自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补贴。个人账户养老金来自参保人自己每年所交的养老保险费用。

在参保人个人缴费水平不下降的情况下，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那每个月能拿到的养老金一定是涨的。而且可以肯定地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居民养老金还会逐步提高。

我们已经建立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未来将从提高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方面共同着力，提高城乡居保保障水平。

一方面将推动中央和地方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保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另一方面将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鼓励参保人根据自身经济状况选择合理缴费档次，在缴费周期内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事关5.42亿人 绝大多数是农民

截至2020年末，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超过5.42亿人，绝大部分是农村居民，其中包括6870万贫困人员，基本实现了贫困人口应保尽保。2017年代缴政策实施以来，我们共为困难人员代缴1.19亿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129亿元。截至目前，超过1.6亿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包括3014万贫困老人。

中央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已从制度建立初期的每人每月55元提高至93元。2020年，各级政府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超过3000亿元。再加上地方财政补贴增长和个人缴费积累，城乡居保人均养老金水平已提高至2020年底的170元/月。对农村老人来说，这是一项稳定收入，能为减少老年贫困、调节收入分配等发挥重要作用。

多措并举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

未来五年，还将通过几方面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提高待遇水平。

一是完善城乡居保保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实际，为参加城乡居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增强制度的兜底保障功能。在认定低保对象时，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家庭收入。二是落实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我们将根据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待遇构成方式，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指导各地建立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加快城乡居保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这次重要会议 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号脉”立规

平台经济，作为专业术语，不少人可能并不熟悉。但提到淘宝、京东、美团、滴滴等跟吃穿住行密切相关的行业企业，大多数人都不陌生。这些企业，正是平台经济的重要参与方。

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其中一项重要议题，就是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记者采访了专家学者，对此进行解读。

“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

会议以两个“有利于”和一个“有助于”概述平台经济的巨大作用：

——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

——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

——也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换句话说，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这片“主战场”上，平台经济应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以战略高度来审视平台经济发展，意味着我国鼓励、支持、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方向不会改变、力度不会削减，这有助于统一社会各界对平台经济发展的认识，使平台经济走得更快、更稳、更好。”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房爱卿说。

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看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可为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不少人有过这样的遭遇：才搜索过某品牌新款手机，消费贷的广告就出现在眼前；刚在朋友圈“点赞”某人高颜值，“美容整容贷”的推荐就翩然而至……这些“精准营销”的背后，是一些互联网平台对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充分掌握”。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说，部分大型互联网平台过分追踪与收集用户“数字足迹”，通过推送金融营销广告，向一些资信脆弱人群灌输“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等观念，使其落入“无抵押消费贷”等陷阱。“互联网平台提高了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却往往忽视‘可负担性’，金融风险随之累积。”

当下，互联网平台对消费者的金融信息保护不容乐观，“赢者通吃”“数据垄断”等风险隐患突出。部分互联网平台更是偏离实体经济需要、故意规避监管，以“创新”为名行违法之实。此次会议强调，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互联网平台挖掘信息价值必须合理适度，不能杀鸡取卵、竭泽而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课题组撰文提出，要加强对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监管，加强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反垄断审查，规范大型互联网平台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等。

“目前对于平台经济的监管，以分业监管、机构监管为主，存在一定的监管空白和监管漏洞，对防范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的交叉性金融风险有待加强。”董希淼说。

对此，会议指出，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并特别提出“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专家表示，网络小额贷款管理办法、互联网存款新规、非银行机构支付条例……一系列监管举措陆续出台，可见监管部门正有的放矢地出手，稳扎稳打地推进“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的要求。2021年金融严监管将持续推进，健全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和标准，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审慎监管。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

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把脉”平台经济，根本目的是为其健康发展“开方”。

此次会议开出的“方子”中，核心词有两个——发展、规范。并且，二者不能畸轻畸重，而应“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

细读会议通稿不难发现，发展和规范的辩证统一关系贯穿全文。

比如，会议既强调要“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也强调要“加强开放合作，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强化国际技术交流和研发合作”。

值得关注的是，去年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以来，我国在相关领域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本次会议再次强调，“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与此同时，会议还强调，要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

“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发展和规范齐头并进，这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张燕生说。

“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本次会议召开之际，正值全国两会胜利闭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子起步之时。

在“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篇中，已经提到要“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赋予平台经济的一个任务，是“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受访专家学者认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是我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重要抓手。与此同时，平台经济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仍大有可为。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高原春耕第一犁

3月16日，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一名拖拉机手准备开耕。

当日，位于雅鲁藏布江中游的西藏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等地农村启动春耕春播，播撒春天的第一粒种子。各地农村按着传统方式，穿着盛装，端着青稞酒，在田间地头举行春耕仪式。据有关资料记载，这种春耕仪式已有1600年的历史。

2020年，西藏自治区粮食产量达到103万吨，其中青稞产量83万吨。这是西藏粮食生产连续6年保持在100万吨以上，其中主粮青稞的供应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新华社发

骗子盯上“量子” 别被忽悠上当

据新华社合肥3月16日电 作为创新产业的“明星”，量子科技近年来备受关注。记者近期调查发现，近一年来，全国各地冒出2000多家各类“量子企业”，将量子力学原理与化妆品、农业、食品、服装、汽车等传统产业“嫁接”。

量子水、量子袜、量子项链、量子眼镜……电商网站上所谓“量子商品”林林总总。更让人大开眼界的是各种理论欺骗新花样，“量子能量波能深层滋养肌肤”“量子纠缠让害虫不能产卵”“量子的波粒二象性能科学解释阴阳风水”……种种曲解滥用动不动就称“量子商品”，无下限虚夸所谓“量子商品”性能。

如何辨识一件商品到底有没有用到量子科技？专家表示，这要看它有没有用到量子的相干性、叠加性等特性，如果没有用上就是在蹭概念。一个更简单的方法是，记住现阶段量子科技还没有应用到大众生活就可以了。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亮点详解

市场监管总局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表示，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直播带货”视频保存三年以上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条款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平台乃至较大规模的普通经营者都能通过滥用个人信息不当获利。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严禁平台强制“二选一”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经营等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为此，《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交易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实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关键一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办法》通过五大举措，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一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每年两次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

二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显著区分标记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三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

四是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有关信息；

五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活动中的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等。

据新华社电